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至 5 月 1 日（星期四），計 6 天。

二、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分組

1. 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2. 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3. 混雙對抗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項目

1. 反曲弓
2. 複合弓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 月 25 日 星期五	0800 場地整理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4 月 26 日 星期六	0815-0900 複合男/反曲女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0915-120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7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複合女/反曲男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70M 雙局排名賽	公開組
4 月 27 日 星期日	0830-09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 0915-094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0945-101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1015-104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1045-111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1115-114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獎牌賽	1230-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1315-1345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1345-1415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1415-14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1445-151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1515-15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公開組
4 月 28 日 星期一	0830-090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15-0935 複合女團體銅牌 0935-0955 複合男團體銅牌 0955-1015 複合女團體金牌 1015-1035 複合男團體金牌 1035-1055 複合女個人銅牌 1055-1115 複合男個人銅牌 1115-1135 複合女個人金牌 1135-1155 複合男個人金牌 賽後頒獎	1230-13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15-1335 反曲女團體銅牌 1335-1355 反曲男團體銅牌 1400 - 一般組技術會議 1355-1415 反曲女團體金牌 1415-1435 反曲男團體金牌 1435-1455 反曲女個人銅牌 1455-1515 反曲男個人銅牌 1515-1555 反曲女個人金牌 1555-1615 反曲男個人金牌 賽後頒獎	公開組、 一般組 技術會議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月29日 星期二	0815-0900 複合女/反曲男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0915-120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5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複合男/反曲女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50M 雙局排名賽	一般組
4月30日 星期三	0830-09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 0915-094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0945-101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1015-104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1045-111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1115-114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獎牌賽	1230-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1315-1345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1345-1415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1415-14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1445-151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1515-15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一般組
5月1日 星期四	0830-090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15-0935 複合女團體銅牌 0935-0955 複合男團體銅牌 0955-1015 複合女團體金牌 1015-1035 複合男團體金牌 1035-1055 複合女個人銅牌 1055-1115 複合男個人銅牌 1115-1135 複合女個人金牌 1135-1155 複合男個人金牌 賽後頒獎	1230-13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15-1335 反曲女團體銅牌 1335-1355 反曲男團體銅 1355-1415 反曲女團體金牌 1415-1435 反曲男團體金牌 1435-1455 反曲女個人銅牌 1455-1515 反曲男個人銅牌 1515-1555 反曲女個人金牌 1555-1615 反曲男個人 賽後頒獎	一般組

註：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作適當微調，並於3月下旬並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之微調，並於4月上旬大會官網公告。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4 人為限。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一) 比賽分為 4 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二) 淘汰局及決賽局，反曲弓組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複合弓組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三) 個人賽：

1. 反曲弓組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30 秒 1 箭），每人射 3 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選手在五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 6 分積點(10 點中獲得 6 點)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比賽。**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 1 箭交互發射。

2. 複合弓組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 90 秒（30 秒 1 箭）射 3 箭，共計五回合 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 1 箭。

(四) 團體對抗賽：

1. 反曲弓組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該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 5 分積點(8 點中獲得 5 點)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 1 箭後（3 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 1 箭後（3 箭）停錶，共計 6 箭，交互發射。

2. 複合弓組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2)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共計四回合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 1 箭後（3 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 1 箭後（3 箭）停錶，共 6 箭為一回，共計四回合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五) 混雙對抗賽：

1. 反曲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分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回合，該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 5 分積分(8 點中獲得 5 點)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

2. 複合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總分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輪共計**四回合**，依照 16 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七、比賽規定：

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核。

八、比賽規則：

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箭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專體總射箭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規定。
- (二) 比賽靶紙：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 (三) 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參賽，唯經抽檢違規，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

- (一) 公開組：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 一般組：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